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常會將不設禮品分派或茶點招待。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選舉董事	5
6. 股東週年常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1)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定義的有關期間內，發行股份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

馬清偉(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清鏗(副主席)

馬清揚(副主席)

馬清權(常務董事)

馬清秀(常務董事)

張永銳*

周國勳**

姚紀中**

陳龍清**

註冊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

TS Tower 1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之詳情，以及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無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指定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發行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即是不超過57,533,935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7,669,676股及假設普通決議案第5(2)項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3)項)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及周國勳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量該等退任董事之背景資料、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彼已向本公司提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周先生並無從事本公司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周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周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及周國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及周國勳先生。

5. 選舉董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推薦選舉何志強先生為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常會。經股東批准選舉何先生為董事後，何先生將會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生效。何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遵循提名政策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將會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考慮到何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因彼於二零二一年退休前曾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逾25年。

何先生現時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其獲委任至董事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相信何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何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ii)彼並無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屬獨立人士。

6. 股東週年常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憲章文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的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69,676股。

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可達28,766,96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

金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董事建議，該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適當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990	3.610
二零二三年五月	3.800	3.510
二零二三年六月	3.800	3.460
二零二三年七月	3.790	3.570
二零二三年八月	3.600	3.230
二零二三年九月	3.210	2.910
二零二三年十月	2.990	2.88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960	2.8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900	2.710
二零二四年一月	2.850	2.300
二零二四年二月	2.470	2.120
二零二四年三月	2.470	2.04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0	1.960

7.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偉先生視作擁有164,744,8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馬清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如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引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馬清偉先生

馬清偉先生，70歲，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彼為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會董、仁愛堂諮議局委員、香港潮州商會會員及香港青少年培育會委員會會員。彼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會員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為東華三院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董事局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發法國農業騎士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雯女士之弟，馬清鏗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以及馬桂烽先生之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164,744,839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7,5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20,93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馬清權先生

馬清權先生，71歲，一九七六年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和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及馬清揚先生之兄，以及馬清秀女士及馬清雯女士之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9,987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23,2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2,03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周國勳先生

周國勳先生，63歲，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美國康迺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私人投資公司KRC Projects Limited之東主及負責人，以及為技術軟件公司Custom Gat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夥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以電子商務平台為企業提供客製化方案。彼曾為Razer Inc.(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Sincere Watch」)(股份編號444)執行副主席，負責Sincere Watch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該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加盟該集團以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州及加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亦曾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周先生接納之本公司委任書，彼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周先生重新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周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周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19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何志強先生

何志強先生，63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高級文憑。何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38年，其中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審計合夥人直至二零二一年退休。彼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何先生曾參與多項關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許多領先房地產公司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集團重組、主要交易及債券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選舉何先生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何先生訂立委任書，自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付予何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

何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ii)彼並無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選舉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2樓Arca Assembly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清偉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馬清權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周國勳先生連任董事。
- (2) 選舉何志強先生為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配發或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2)項而授予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及周國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2)項而言，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選舉何志強先生為董事。何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二內。
- (6)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詳情，董事茲聲明彼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7) 於本通告內所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及陳龍清先生。